MAY092024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322666 日期：2024年5月9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7），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这第五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的项目。见《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Pub. L. No. 102-395, 106 Stat. 1828 (1992)，第610条，经修订。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与申请人资格分析相关的事实已发生大量实质性变化。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所需金额的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且新商业企业将为合格员工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或申请人已通过合理方法证明间接创造就业。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需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部长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部长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另见8 C.F.R. § 205.2(a)（规定USCIS可在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以§205.1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撤销申请批准，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如果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任何解释或反驳，基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构成拒绝，则存在该法第205条意义上的“良好和充分理由”来撤销签证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2 (BIA 1987)。此外，认识到申请的初始批准存在错误本身即可构成撤销批准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BIA 1988)。撤销只能基于撤销意向通知中的指控，且申请人仅有义务回应这些指控。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

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资产，如犯罪活动，将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i)(3)；另见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NCE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来证明合法资金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2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2页及支持证据中表示，2015年3月26日，她向[已隐去]投资了500,000美元1，该新商业企业（NCE）由[已隐去]（区域中心）2根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赞助。

根据NCE的私募备忘录（PPM），NCE拟从196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98,000,000美元，并将全部金额用于协助位于[已隐去]佛蒙特州的[已隐去]的房地产开发及其他商业活动，该[已隐去]由[已隐去]（度假村所有者）拥有。PPM进一步表明，度假村所有者打算（1）建造和运营一个拥有约112间豪华客房套房、会议空间以及休闲和商业服务的旅馆和会议中心，（2）建造和运营一个室内外网球综合体，（3）建造和运营一个室内水上中心，（4）扩建和运营山地自行车设施，以及（5）采取项目可能必要的所有其他行动。

1 2022年3月15日，乔·拜登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案》，该法案对EB-5计划进行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5年提交申请，并表示项目位于TEA内。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t)(2)（2015）。
2 1997年6月26日，legacy 移民和归化局批准了区域中心指定为区域中心以参与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的申请。2018年7月3日，主任终止了区域中心的指定，认定其不再服务于促进经济增长的目的。见8 C.F.R. § 204.6(m)(6)(i), (ii)。2019年9月25日，我们驳回了后续上诉，但在2021年3月25日，我们批准了区域中心的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撤回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考虑。

2016年，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联邦法院提起民事执法诉讼，指控[已隐去]及与一组称为[已隐去]的项目相关的私营实体

，佛蒙特州在州法院对[已隐去]提起了单独诉讼4。SEC诉讼导致美国地区法院法官任命了一名接管人[已隐去]，以管理和处理参与欺诈计划的私营实体的事务。

鉴于这些法律程序，主任发布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解释称与申请人资格分析相关的事实已发生大量实质性变化。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全部资本已提供给最直接负责创造就业的企业，且NCE将可能满足创造就业要求。随后，主任基于NOIR中提出的问题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撤销的依据不正确，且USCIS未将证据支持的事实适用于法律，此种适用构成实质性滥用自由裁量权，需要撤销该决定。

经重新审查，我们发现记录似乎未在NOIR未提出的问题上确立资格。因此，我们认为发回重审是适当的，故无需处理上诉中提出的其他理由。

申请人声称，她通过其配偶的叔叔[已隐去]向其配偶赠与的525,000美元获得投资资金。申请人进一步声称，其配偶的叔叔从1994年出售位于[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的一处公寓及其内部物品中获得赠与资金。该公寓及其内部物品由一家信托拥有。[已隐去]先生是该信托的唯一受托人，[已隐去]先生及其四名兄弟姐妹是该信托的受益人。1994年10月，[已隐去]先生作为信托受托人以535,000美元出售了该公寓。扣除税款、HOA摊款和结算费用后，1994年11月3日，出售所得431,441.54美元存入[已隐去]先生的信托账户。2018年，[已隐去]先生的四名兄弟姐妹（信托的其他受益人）同意从公寓出售所得中赠与525,000美元给申请人的配偶。
由于记录反映[已隐去]先生仅收到431,441.54美元作为公寓出售所得，申请人剩余投资资金（68,558.46美元）的来源不明确。

3 见 SEC 诉 2016 年起诉状 ¶ ¶ 1, 3）。
4 见佛蒙特州诉 _____ _____2016 年）（引用原告
修正起诉状）；另见佛蒙特州诉 2018 年 裁定该
事项已通过 _____
_____ 的和解解决，且 和解所得将归佛蒙特州所有，而非归据称
被被告欺诈的投资者所有）。

此外，记录中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寓出售所得款项与其他来源的资金混同，而记录似乎未能确立这些其他来源的合法性。

关于所投资金不仅来源于合法途径，而且在积累和维持过程中未与不能证明来源于合法途径的资金混同的主张，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予以证明。为证明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记录似乎未能确立申请人对 NCE 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

鉴于上述讨论，我们拒绝处理审理主任撤销申请获批的额外理由，并将保留这些问题以备将来必要时予以考虑。5

III. 结论

鉴于本决定中处理的额外资格问题，我们认定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充分考虑记录中的证据以及本决定中处理的额外资格问题。如果拟发出新的 NOIR，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和反驳证据以支持申请。见 8 C.F.R. § 205.2(b)。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5 见 INS 诉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